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,338万元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明、杨似三、叶林

2016年7月7日